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情况通报

本学期开学以来,大部分学生均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但仍有少部分同学不遵守校纪校规,酗酒、打架,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为严肃校风校纪,及时教育违纪学生,各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进行相应处理,特此通报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《关于给予吴文秋、黄郁崴警告处分的通知》(兰商会计字[2013]14号): 2013年9月15日晚,会计学院 2011级财管 4班学生吴文秋、黄郁崴,因搬宿舍原因,发生口角,继而动手,严重影响学生宿舍正常生活。根据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的补充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经会计学院 2013年9月16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吴文秋、黄郁崴警告处分(兰商会计字[2013]14号)。
- 二、《关于给予宋研鑫、蔡震等两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的通知》(兰商会计字 [2013] 17 号): 2013 年 9 月 19 日,会计学院 2011 级审计 4 班学生宋研鑫、蔡震醉酒晚归,严重影响学生宿舍正常生活,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兰州商学院禁止学生酗酒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,经 2013 年 9 月 20 日学院学生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宋研鑫、蔡震等两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,取消一年内所有评优评奖资格。
- 三、《关于给予梁皓杰、闫沛公、杨小刚等三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的通知》(兰商会计字[2013]19号): 2013年10月28日,会计学院2010级审计3班学生梁皓杰、闫沛公、杨小刚在宿舍喝饮料吵闹,严重影响学生宿舍正常生活,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兰州商学院禁止学生酗酒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,经2013年10月30日学院学生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梁皓杰、闫沛公、杨小刚等三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,取消一年内所有评优评奖资格(兰商会计字[2013]20号)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马俊明、王发茂、马强、王军等四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的通知》(兰商会计字[2013]20号): 2013年11月26日晚,在例行宿舍检查中,会计学院2012级审计3班学生马俊明、王发茂,审计4班学生马强、王军所在宿舍有大量酒瓶,严重影响学生宿舍正常生活,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兰州商学院禁止学生酗酒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,经2013年11月27日学院学生管理领导小组会议

研究决定,给予马俊明、王发茂、马强、王军等四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,取消一年内所有评优评奖资格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王万军等九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财管院发[2013]17号): 2013年11月16日晚,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1级税务1班王万军、王涛、崔文东、杨旭、板海升、张发君、王崇彬、李林杰、江伟杰九名学生因聚餐后饮酒、晚归,扰乱了学生公寓管理正常秩序,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依据《兰州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(2010年3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》和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(2011年7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》有关规定,经学院 2013年12月5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王万军、王涛、崔文东、杨旭、板海升、张发君、王崇彬、李林杰、江伟杰等九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。

六、《关于给予梁万星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统计字[2013]18号): 统计学院 2013 级统计班学生梁万星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本宿舍学生公寓 5#643 私自售卖食品及其他物品。依据《兰州商学院公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经 2013 年 11 月 26 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梁万星同学警告处分。

七、《关于给予姚龙等六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法学字 [2013] 10 号): 2013 年 11 月 14 日晚,法学院 2010 级法学 1 班学生李明哲、黄义广、潘虎虎及 2010 级法学 3 班学生姚龙、赵维龙、赵文铭在宿舍里喝酒,此行为违反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兰州商学院禁止学生酗酒暂行办法》,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经 2013 年 11 月 2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姚龙、赵维龙、赵文铭、李明哲、黄义广、潘虎虎等六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八、《关于给予斯波拉提·热斯别克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法学字[2013]11号): 2013年9月18日下午学工部检查卫生,发现3号楼327宿舍有2个啤酒瓶至于床下。后查明该宿舍是法学院2011级法学2班的学生宿舍,2个啤酒瓶是该宿舍的叶斯波拉提·热斯别克2013年9月15日在校外喝酒后带回宿舍的,叶斯波拉提·热斯别克的行为违反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兰州商学院禁止学生酗酒暂行办法》,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经2013年

11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叶斯波拉提·热斯别克同学严重警告处分(兰商法学字[2013]11号)。

九、《关于给予朱兆泽等七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金融党字 [2013] 32 号): 2013 年 11 月 15 日晚,金融学院 2012 级金融 2 班学生朱兆泽、杨成、麻天星、张传武、王建波、董虎杰、后学兵等七名同学在宿舍喝酒,其行为违反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经学院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朱兆泽、杨成、麻天星、张传武、王建波、董虎杰、后学兵等七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十、《关于给予韩振亚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工商院发[2013]22号): 2013年10月24日晚,工商管理学院10级工商管理1班学生韩振亚因在外喝酒后又在楼道大声喧哗;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,经2013年11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韩振亚同学严重警告处分(兰商工商院发[2013]22号)。

十一、《关于给予周强等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工商院发 [2013] 26号): 2013年11月14日晚,工商管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1班学生周强、余克滔、2010级工商管理2班学生陆文军、常贵宗四人在6号楼430宿舍内打麻将;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,经2013年11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周强、余克滔、陆文军、常贵宗等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(兰商工商院发[2013] 26号)。

十二、《关于给予贾天宝等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工商院发[2013]27号): 2013年11月16日晚,工商管理学院2013级市场营销2班学生贾天宝、俞鑫元与2013级管理科学班学生李旺林在5号楼735宿舍喝酒。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贾天宝、俞鑫元、李旺林等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十三、《关于给予杨成林等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传媒院字[2013]17号): 2013年11月4日, 商务传媒学院2010级汉语言班学生杨成林、张东权和李宗斌6号楼711宿舍喝酒。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,经学院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杨成林、张东权和李宗斌等三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十四、《关于给予牛海昆等七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》(兰商传媒院字[2013]18号): 2013年11月16日, 商务传媒学院2013级汉语言1班学生牛海

昆、周号、李成、张凯、马禄、齐国强和何茂赟 5 号楼 609 宿舍喝酒。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有关规定,经学院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牛海昆、周号、李成、张凯、马禄、齐国强和何茂赟等七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希望全校学生能引以为戒,不酗酒、不打架,不聚众闹事,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报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 2013年12月18日